

國立聯合大學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7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會議地點：第一(二坪山)校區國際會議廳

出席人員：校務會議代表

會議主席：蔡東湖校長

紀錄：許璧如

壹、宣布開會(中午 12 時 19 分)

貳、主席報告

參、各委員會、專案小組及單位業務報告(請參考秘書室網頁/校務會議專區)

- 一、司選小組
- 二、校務發展委員會
- 三、校務考核委員會
- 四、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
- 五、程序與法規委員會
- 六、各行政/教學單位

肆、專案報告

- 一、醫研合作成果發表會儀程簡報-柳文成副校長。
- 二、校務推行階段簡報-侯帝光副校長。
- 三、校務研究辦公室說明-侯帝光副校長。

伍、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經在場代表確認無異議。

陸、討論提案

第一案(原第十一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請審議「國立聯合大學 107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4 年 10 月 6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4031656 號函辦理。
- 二、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於 104 年 9 月 3 日修訂第 25 條規定，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應以學校中長程發展計畫為基礎，並應載明教育績效目標、年度工作重點、財務預測、風險評估、預期效益及其他。應提報管理委員會審議，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報部備查。

建議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前報部核備。

決議：依會中代表意見修正數字及潤飾文字後通過。

第二案 (原第九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第 10 點修正案。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6 年 10 月 17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60143780 號函暨 1060143780A 號函辦理以符合教育部 106 年 2 月 1 日修正「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43 條第 1 項第 1 款處分年限之規定，修正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第 10 點之規定，並經本校 106 年 10 月 20 日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二、檢附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第 10 點修正條文對照表、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修正草案、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紀錄(略)。

建議辦法：自修正通過後之日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1)。

第三案 (原第一案)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本校「國立聯合大學獎助生分流要點」訂定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6 年 5 月 18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60060939 號函及 106 年 6 月 9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60079913 號函辦理(略)。
- 二、「國立聯合大學獎助生分流要點」(略)。

決議：原條文條次修正為點次後通過(如附件2)。

第四案 (原第二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本校「研究獎助生要件及權益保障處理要點」訂定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6 年 5 月 18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60060939 號函及 106 年 6 月 9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60079913 號函辦理(略)。
- 二、「研究獎助生要件及權益保障處理要點」。
- 三、案由之名稱，原 106 年 11 月 7 日行政會議通過為「國立聯合大學研究獎助生要件及基本規範」，惟為符應條文內容之精神，爰擬修改為「研究獎助生要件及權益保障處理要點」。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3)。

第五案 (原第三案)**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修訂學生申訴辦法第十四條。
說明：

- 一、依本校 106 年 10 月 11 日獎助生與學生兼任助理分流相關事宜第五次會議決議辦理，修訂學生申訴辦法第十四條。
-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略)。
- 三、修正後全文(略)。

決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4)。

第六案 (原第四案)**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國立聯合大學學則」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06 年 11 月 24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60167750 號函辦理(略)，學則第六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文字因適用於入學前資格，並於學則第五條已訂定，故刪除第六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其後續款次依序變動。
- 二、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六條第四項規定，修訂本校學則第十九、三十六、六十二及七十七條，將生產、哺育文字修正為分娩、撫育。
- 三、為讓學生入學學習更具多元性，擬放寬學生具雙重學籍相關規定，故修訂學則第十條、第六十五第一項第三款(修正後第二款)及第八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條文。
- 四、陸生來校就讀，應屬特殊身份學生，參酌僑生、外籍生之學業成績退學標準，予以修訂學則第六十五條第一項第八、九款(修正後第七、八款)條文。
- 五、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另行訂定「學生休退學退費要點」，修訂學則第十一及第六十條條文細項規定。
- 六、新增學則第三十條，學生至境外大學進修之依據，相關規定已規範於「雙聯學制實施辦法」中(略)。

- 七、學則第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及三十五條，有關出境期間學業及學籍相關規定已規範於「學生出境期間學業及學籍處理辦法」中(略)，故刪除學則學生出境期間學業及學籍條文細項規定。
- 八、學則第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及四十五條，有關學生修讀輔系相關規定已規範於「學生修讀輔系辦法」中(略)，故刪除學則學生修讀輔系條文細項規定。
- 九、學則第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及五十條，有關學生修讀雙主修相關規定已規範於「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中(略)，故刪除學則學生修讀雙主修條文細項規定。
- 十、學則第五十三條，有關學分學程修讀相關規定已規範於「學分學程修讀辦法」中(略)，故刪除學則學分學程條文細項規定。

十一、修正條文對照表(略)。

決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5)。

第七案 (原第五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訂「國立聯合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依教育部函示，為強化學生實習權益與實習機構之篩選機制，學校應建置完善實習機制並確實保障實習學生權益。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6)。

第八案 (原第六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第 9 條、第 11 條及第 13 條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自 103 年 8 月 1 日起由教育部授權自審，為提升本校教師升等評審品質，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參考其他國立大學現行相關升等辦法，修正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第 9 條、第 11 條、第 13 條之規定，並經本校 106 年 10 月 20 日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二、檢附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第 9 條、第 11 條、第 13 條修正條文對照表、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修正草案、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紀錄(略)。

建議辦法：自修正通過後之日施行。

決議：第九條第一項第四款修正為「以教學實務升等者，得依本校教師教學實務升等要點之規定辦理」後通過(如附件7)。

第九案 (原第七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本校教師合聘辦法修正案。

說明：

- 一、依據本校 106 年 6 月 14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第十三案附帶決議辦理，將合聘教師之聘任程序、聘期等作明確之規定，並經本校 106 年 10 月 20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二、檢附本校教師合聘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本校教師合聘辦法修正草案、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紀錄如及他校合聘辦法(略)。

建議辦法：自修正通過後之日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8)。

第十案 (原第八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13 條修正案。

說明：

- 一、為符合三級三審之機制，由校級教評會作為最後核備，以資嚴謹，修正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13 條之規定，並經本校 106 年 10 月 20 日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二、檢附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13 條修正條文對照表、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紀錄(略)。

建議辦法：自修正通過後之日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9)。

第十一案 (原第十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本校組織規程第 17 條附表修正案。
說明：

一、共同教育委員會說明如下：

- (一)依據共同教育委員會通識教育自我評鑑，訪評委員建議辦理。
- (二)檢附共同教育委員會通識教育評鑑追蹤管考表(略)。
- (三)檢附共教會 105 年度第二學期教師座談會議紀錄(略)。
- (四)本案經共同教學中心務會議及共教會會務會議通過在案(略)。
- (五)本案經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在案(略)。
- (六)共同教學中心朝整併方式縮減組織規模，整併後師資及業務併通識教育中心。

二、檢附本校組織規程第 17 條附表修正對照表(略)、106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共同教育委員會奉核准簽案(略)、本校教師員額編制表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教師員額編制表(略)各一份。

建議辦法：修正通過後函報教育部核定。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10)。

第十二案

提案單位：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

案由：理工一館一樓空間擬規劃為輕食賣場使用案。
說明：

一、本案位於理工一館一樓，考量八甲校區供餐選擇尚有不足，擬於該處規畫輕食販賣區(面積約 150 平方公尺)，且該地點位於八甲校區中心位置，可服務之區域較為廣泛(現為能源工程系之教室)。

二、案於 106 年 7 月 20 日建築物空間分配與使用管理工作小組第一次會議，決議通過與能源工程學系交換空間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第十三案 **提案單位：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

案由：本校八甲校區棒壘球場位置遷移案。

說明：八甲校區棒壘球場，原位於第五學生舍旁，今第六學生宿舍預定於此位置興建，經體育室提案，考量八甲校區學生體育活動需求擬於風雨球場旁設置一座棒壘球場。

決議：照案通過。

第十四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本校組織規程第 20 條修正案。

說明：(略)

決議：提案單位撤案。

柒、臨時動議

捌、散會(下午 4 時 6 分)

修正「國立聯合大學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

第十點條文

十、校教評會對審議成立之檢舉案件，應依違反類型、情節輕重及著作性質，由校教評會就下列情形，予以一種以上之懲處：

(一) 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二) 一定期間不得申請升等：

1. 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故意登載不實、代表著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一年至五年。
2. 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剽竊或其他舞弊情事：五年至七年。
3. 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為偽造、變造：七年至十年。
4. 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一年至五年。

(三) 一定期間內不得年資加薪或年功加俸：

1. 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故意登載不實、代表著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一年至二年。
2. 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剽竊或其他舞弊情事：二年至三年。
3. 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為偽造、變造：三年至五年。
4. 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一年至二年。

(四) 受處分不得申請升等期間，限制參與校內各級教評會、論文審查(口試)。

(五) 其他適法之處分。

前項解聘、停聘、不續聘之懲處決定，應依教師法相關規定程序，經三級教評會決議後，報教育部核准。

訂定「國立聯合大學獎助生分流要點」

- 一、國立聯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學生多元學習及協助學生安心就學，規範本校對於獎助生參與研究、教學及服務等之學習範疇並保障其權益，特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訂定國立聯合大學獎助生分流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各單位獎助金相關規定，應依本要點訂定。
- 二、除法規另有規定外，本校各項獎助學金應明定獎助生之獎助處理程序。除原有學生團體保險外，應參照勞動基準法規定職業災害補償額度，以加保商業保險方式增加其保障範圍，並向教育部申請所需經費。各單位除依章則規定核發獎助學金外，並督導所屬教師及校內單位予以遵循，以保障學生權益。
- 三、為鼓勵學生選修「教學學習」或「服務學習」課程，以培育具備人本關懷之教學實務能力。於國立聯合大學教學學習獎學金設置與徵選要點及國立聯合大學學生生活教育助學金實施要點，設置「教學獎助生」。
- 四、為協助學生發表論文，參與與自身研究相關之研究計畫，在接受教師之指導下，協助相關研究執行，學習並實習研究實務，以提升研究及專業能力。於國立聯合大學研究獎助生要件及基本規範，設置「研究獎助生」。
- 五、為協助學生在學期間安心就學，擴充生活學習領域，培養獨立自主精神。於國立聯合大學學生生活助學金作業要點、國立聯合大學學生生活教育助學金實施要點及其它獎助金實施要點，設置「附服務負擔助學生」。
- 六、獎助學金相關規定應含回饋機制，以培育學生「取之社會回饋社會」之觀念。身心障礙獎助生，應參考「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提供身障者多元支持之相關規定精神，並依「特殊教育相關辦法及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支持計畫」相關措施辦理。
- 七、獎助生於相關學習活動、措施或處置，認為其權益有損害者，得依「國立聯合大學學生申訴辦法」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前項爭議之審議，應有學生代表參與，並宜有法律專家學者之參與。
- 八、除本要點獎助生學習範疇外，凡學生與學校間存有提供勞務獲取報酬之工作事實，且具從屬關係者，均屬僱傭關係，其兼任樣態，包括研究助理、教學助理、研究計畫臨時工及其他不限名稱之學生兼任助理工作者等，依國立聯合大學勞僱型學生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要點辦理。僱用學生協助或參與教師執行研究計畫所產出相關研究成果之著作權歸屬，依著作權法規定辦理。但契約約定以僱用學生為著作人者，從其約定。雙方如屬承攬關係，則另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九、本校應依各項獎助金相關規範所定認定基準及本要點附表一(學生身分查檢表)，定期盤點及明確界定現有校內獎助生之類型及人數，提供學習相關保障措施。
- 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本要點未盡事宜依相關法規辦理。

國立聯合大學獎助生分流要點
附表一：國立聯合大學學生身分查檢表

是否領取撥款	受益人是否純本人	是否簽定聘用合約	是否修課(教學學習、服務學習)	是否經過研商程序和簽定合意書	身分	申請處
是	否	是			學生兼任助理	本校人事室計畫類網頁
		否	是	-	教學獎助生	1.服務學習，到校務資訊系統申請後，送學習單位 2.教學學習向系辦公室申請
			否	是		研究獎助生
		否			附服務負擔助學生、志工	請學生到校務資訊系統申請後，送學習單位
	是			獎學生、急難救助生	1.獎學生依公告資訊申請 2.急難救助生到本校課外活動指導組網頁，下載急難救助申請表申請	
否					純志工	
					純學生	

Q1：科技部大專生計畫學生是屬於哪一類學生？

A1：月領 8,000 元，受益者是學生本人。該生為獎學生。

訂定「國立聯合大學研究獎助生要件及權益保障處理要點」

- 一、國立聯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保障研究獎助生之研究學習權益，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訂定「國立聯合大學研究獎助生要件及權益保障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依校內研商程序取得共識後擬定之，研商程序係邀集一定比例之本校教師與學生代表共同參與研商。
- 三、研究獎助生學習範疇：
 - (一) 為發表論文，參與與自身研究學習相關之計畫；
 - (二) 為符合畢業條件，參與與自身研究學習相關之計畫；
 - (三) 為修習屬研究學習性質之課程；
 - (四) 為參與與自身專業能力培養之相關研究；
 在接受本校教師指導之前提下，透過學習或實習研究實務，以提升研究能力及發展研究成果為目的者。
- 四、研究獎助生之研究學習活動，應符合以下原則：
 - (一) 應與本要點第三點所定範疇有直接相關性，得研究獎助生同意參與並得指導教師同意指導之實習（課程）、田野調查（課程）、實驗研究或其他研究學習活動等。
 - (二) 指導教師應有指導學生精進其研究專業知能之行為。
- 五、研究獎助生之申請（登錄）須經指導教師與申請學生於本要點規定下，進行雙方書面合意；循行政程序核准後，始得進行所約定之研究學習活動。
- 六、研究獎助生於參與研究學習活動前，應先完成修習至少六小時之學術倫理教育課程訓練，並於申請（登錄）時檢附相關課程訓練證明文件。
- 七、研究獎助生參與研究學習活動之相關研究成果歸屬，依如下認定原則：
 - (一) 著作權歸屬：

研究獎助生所完成之著作，如為：

 1. 碩、博士論文：依著作權法規定，該研究獎助生為該論文之著作人，並於論文完成時，享有著作權(包括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
 2. 研究報告：如指導教師僅為觀念指導，並未參與內容表達之撰寫，於研究獎助生自己撰寫報告內容之前提下，依著作權法規定，該研究獎助生為該報告之著作人，並於研究報告完成時，享有著作權(包括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如指導教師不僅為觀念之指導，實有參與內容之表達而與研究獎助生共同完成報告，且各人之創作，不能分離利用者，屬共同著作；該研究獎助生及指導教師為該報告之共同著作人，共同享有著作權，其共同著作權(包括著作財產權及著作人格權)之行使，應經研究獎助生及指導教師共同同意後，始得為之。

3. 其他非屬上述類型者：研究獎助生與指導教師間，應事先就相關研究成果著作權之歸屬及事後權利行使方式等事項，達成協議或簽訂契約。

(二) 專利權歸屬：研究獎助生為所產出之研究成果的發明人（或新型創作人、設計人），但他人(如：指導教師)如對該研究成果之產出亦有實質貢獻，該他人亦得列為共同發明人（或共同新型創作人、共同設計人）。而上述研究成果之專利（申請）權歸屬本校。

- 八、 研究獎助生如認學校或指導教師有違法或不當作為，致其研究學習或研究獎助權益有受損情事時，得依「國立聯合大學學生申訴辦法」，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惟研究獎助生於提出申訴前，應由所屬系所（院）、計畫執行單位或其他相關主管單位先行協調處理，必要時得提出書面說明予「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 九、 研究獎助生於研究學習活動期間，除原有學生團體保險外，應比照勞動基準法規定之職業災害補償額度，以加保商業保險之方式增加保障範圍；投保所需費用由教育部支應或由本校編列經費。
- 十、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一、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

修正「國立聯合大學學生申訴辦法」第十點條文

第一條 依大學法第三十三條第四項及國立聯合大學（以下簡稱本大學）組織規程第二十四條規定，訂定「國立聯合大學學生申訴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十四條 申訴提起後，申訴人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提出調解、仲裁、訴願或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本大學，由本大學轉知學生申評會。

學生申評會依前項通知或依職權知前項情事時，應停止評議，並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書面請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訴願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學生申評會於訴願或訴訟程序終結前，應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修正「國立聯合大學學則」部分條文

- 第三條 本校招收學士班一年級(四年制、二年制)新生，四年制之入學資格為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二年制之入學資格為國內公私立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兩種學制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學士班一年級就讀。
外國學生入學本校，有關入學審查或甄選方式及入學條件等事宜悉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之規定辦理。
前項入學辦法依據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另訂，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 第四條 本校各學系學士班學生有缺額時得辦理轉學考試，招收轉學生，但一年級及應屆畢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轉學生入學資格為在大學修滿一學年以上肄業，或大學畢業已服役期滿或無常備兵役義務，或專科學校、專修科畢業，或具專科畢業同等學力，或空中大學全修生修滿規定學分肄業，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轉入本校學士班相當年級就讀。
轉學考試事宜依本校招生委員會擬定之轉學生招生辦法及其招生簡章辦理。前述招生辦法依據教育部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另訂，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 第十條 未經本校同意，同時在他校註冊入學者(除為本校核准之校內、外交換學生者外)，應向他校取消學籍，否則本校應予退學。
學生申請至境內、外大學校院或在本校其他系所註冊入學，依本校申請雙重學籍辦法辦理。
- 第十一條 學生未於規定期限內繳交註冊費用並完成註冊手續者，應於開學後兩星期內申請延期註冊或辦理休學，逾期即令退學。休、退學者其學雜費之退費依本校「學生休退學退費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學生因懷孕引發之事(病)假、產假，或因撫育三歲以下幼兒之突發狀況，得持醫生證明於開學後兩星期內辦理請假並申請延期註冊或辦理休學，逾期即令退學。
- 第十九條 學生修讀學士學位之修業年限，四年制修業期限為四年(建築學系為五年)，畢業應修學分總數不得少於一二八學分(建築學系為一五〇學分)；二年制修業期限為二年，畢業應修學分總數不得少於七十二學分，但得視系、所、學院、學位學程之性質延長一年至二年，並得視系、所、學院、學位學程之實際需要另增加實習半年至二年。身心障礙學生修讀學士學位，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另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幼兒之學生，亦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
前項學分數之提高，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可提高畢業應修學分總數，然以二十學分為限。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學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

學校畢業生(不含已離校兩年以上及以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結業成績分發入學者)，以同等學力資格入學學士班，除畢業應修學分總數外應增加十二學分，其增修科目及課程規劃由各系自訂。

第三十條 學生申請至境外大學校院進修，依本校「雙聯學制實施辦法」辦理。

第三十二條 學生出境期間之學業及學籍處理、出境期限及學分採認，依本校「學生出境期間學業及學籍處理辦法」辦理。

第三十三條 (刪除)

第三十四條 (刪除)

第三十五條 (刪除)

第三十六條 學生因公假、重病、親喪、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幼兒等緊急事故不能參加學期考試者，必須於學期考試結束前提出證明文件，向授課教師辦理請假手續，經系所主管核准後方得補考。補考時間須於校定學期考試結束後一個月內完成，補考事宜由任課老師處理。

第四十一條 學生申請修讀本校或他校輔系，依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辦理，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四十二條 (刪除)

第四十三條 (刪除)

第四十四條 (刪除)

第四十五條 (刪除)

第四十六條 學生申請修讀本校或他校雙主修，依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辦理，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四十七條 (刪除)

第四十八條 (刪除)

第四十九條 (刪除)

第五十條 (刪除)

第五十二條 學生申請修讀本校或他校學分學程，依本校「學分學程修讀辦法」辦理，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五十三條 (刪除)

第六十條 學生如因重病或重要事故，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得申請辦理休學手續，手續須由學生本人或家長、監護人親自辦理。學期註冊時申請休學者，須於開學後兩星期內辦理完成，逾期即令退學。

完成註冊於學期中申請休學者，最遲須於期末考試開始前完成申請手續。休、退學者其學雜費之退費依本校「學生休退學退費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學生休學之該學期成績不予計算，休學期間亦不納入修業年限計算。

第六十二條 學生每次得申請休學一學期至二學年。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限，惟期滿因重病或特殊事故原因須延長休學年限者，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得酌予延長休學年限一年。

休學期間有以下情形者，得延長休學期限，其延長休學期間不列入休學年限併計：

一、應徵服役者：須檢具服役證明，申請延長休學期限，俟休學期滿檢附退伍令申請復學。

二、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幼兒者：須檢附醫院證明，申請延長休學期限。

休學期滿，逾期未復學者，以退學論。

第六十五條 學士班學生有下列情形者，應予退學：

一、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二、未經本校同意，同時在他校註冊入學者。

三、逾期未註冊或休學期滿未復學，亦未於規定期間請准休學者。

四、修業期滿，經延長修業期限仍無法修滿主系、學院、學位學程規定科目與學分者。

五、自動申請退學者。

六、違反校規情節重大，經校方決議退學者。

七、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含)以上者，連續兩次應令退學(註：休學前後兩學期視為連續)。九十五學年度以後入學一年級新生第一學期不採計。港澳生、陸生、僑生、外籍生、蒙藏生、原住民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及身心障礙學生不適用因學業成績退學之規定。

學生學期修讀學分在九學分以內者及本校改為大學前入學之學生，得不受前項之限制。

八、港澳生、陸生、僑生及外籍生於休學期間居留台灣非法打工者。

九、其他依本學則及本校其他規章應予退學者。

退學生由學校發給修業證明書。

第七十七條 碩士班研究生之修業年限為一年至四年，但以在職研究生入學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一年。

博士班研究生之修業年限為二年至七年，但以在職研究生入學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一年。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自轉入博士班起，其修業期限依照前項規定辦理。

身心障礙學生修讀碩、博士班學位，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另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幼兒之學生，亦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

第八十三條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 一、入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 二、逾期未註冊或未復學者。
- 三、未經本校同意，同時在他校註冊入學者。
- 四、修業年限屆滿(在職研究生經延長修業年限一年)，仍未修足應修科目與學分、未通過學位考試者。
- 五、學位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合於重考規定但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 六、博士班研究生未在所屬系(所)、學位學程規定之期限內完成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者。
- 七、所著論文、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
- 八、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九、違反校規情節重大，經學生事務會議決議退學者。
- 十、自動申請退學者。

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若合於回碩士班就讀或合於授予碩士學位規定者，不受前項第五、六款規定限制。

修正「國立聯合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辦法」第四條條文

第四條 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擔任召集人，委員若干人，由學務長、研發長、產合長、各院院長、學生代表、家長代表、專家學者及法律專家組成，設執行秘書一人由教務長兼任之，每年至少開會乙次。

修正「國立聯合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

第九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三條條文

第九條 申請升等之教師需具備下列條件：

一、以著作升等者：

(一)已取得教育部核發之教師資格證書，在本校服務滿一年以上，服務期間，出勤正常、品德操守俱佳、教學服務及研究成績優良者。

(二)符合下列資格者：

1. 講師擬升等助理教授者：曾任講師三年以上，或獲得碩士學位後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且須有與博士學位論文相當之著作。

2. 助理教授擬升等副教授者：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或獲得博士學位後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且須具有學術價值且表現獨立研究能力之專門著作。

3. 副教授擬升等教授者：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或獲得博士學位後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八年以上，且其著作須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

二、以學位升等者：

進修內容須符合各單位內教學或校務發展需要，並經各單位考察其進修期間之個人表現或在校服務成績，績效優良者。

三、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升等者：依教育部相關審查法規辦理。

四、以教學實務升等者，得依本校教師教學實務升等要點之規定辦理。

五、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前已取得教師證書之現職教師或助教，如繼續任教未中斷，得以著作、博士學位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申請升等副教授。

六、升等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須與任教科目相關，其中代表作部分如係在本校服務期間發表者，須以本校名義發表。

七、升等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應為送審教師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之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其中參考著作應為送審教師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七年內之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

但送審教師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

第十一條 本校各級教師申請升等之程序如下：

一、初審

- (一)各系級單位教師升等由各系級教評會辦理初審。
- (二)系級教評會應就升等教師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最近一次之評鑑結果予以初審，並評定成績，成績未達 70 分，則應決議為不通過。
- (三)初審通過後，送交該院級教評會進行複審。

二、複審

- (一)以著作、體育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升等者，初審通過後，系級單位應將送審升等者之著作、體育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簽請院級教評會召集人聘請校外專家學者三人評審，系級教評會應至少提供五位外審參考名單，院級教評會召集人應於其中至少圈選一名。

以作品、藝術成就證明送審升等者，初審通過後，系級單位應將送審升等者之作品、藝術成就證明簽請院級教評會召集人聘請校外專家學者四人評審，系級教評會應至少提供八位外審參考名單，院級教評會召集人應於其中至少圈選二名。

送審升等教師得提送迴避參考名單至多以三人為限。

系級單位推薦名單及院級單位送外審名單請分別密送至人事室留存。

- (二)院級教評會應就送審升等教師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最近一次之評鑑結果與初審有關資料及院級單位送外審結果予以複審，並評定成績。擬升等講師、助理教授應有二位(作品、藝術成就類三位)評定 70 分以上；擬升等副教授應有二位(作品、藝術成就類三位)評定 75 分以上；擬升等教授應有二位(作品、藝術成就類三位)評定 80 分以上。

- (三)複審通過後，送校教評會決審。

三、決審

- (一)校教評會應對系級、院級教評會審查程序詳加審查，對於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評分結果，原則上應予尊重，但發現有重大瑕疵時，應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決議通過退回重審。

- (二)校教評會辦理審查時，其教學、輔導及服務成績業經系、院教評會評定及格者，除發現有重大瑕疵，原則應予通過。

- (三)教師以著作、體育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升等者，校教評會應將送審升等者之著作、體育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請校外專家學者三人評審。
院級教評會應至少提供五位外審參考名單，校教評會主任委員應於其中至少圈選一名。
教師以作品、藝術成就證明送審升等者，校教評會應將送審升等者之作品、藝術成就送請校外專家學者四人評審。
院級教評會應至少提供八位外審參考名單，校教評會主任委員應於其中至少圈選二名。
- (四)校外專家學者名單由校教評會主任委員決定，送審升等教師得提送校外專家學者之迴避參考名單至多以三人為限。
- (五)院級單位及校送外審人員不得重複。擬升等講師、助理教授應有二位(作品、藝術成就類三位)評定 70 分以上；擬升等副教授應有二位(作品、藝術成就類三位)評定 75 分以上；擬升等教授應有二位(作品、藝術成就類三位)評定 80 分以上。

第十三條 教師升等評審項目如下：

一、研究：

代表及參考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

二、教學：

(一)授課時數是否合乎基本規定時數。

(二)教學評鑑。

(三)指導學生學術研究之績效。

(四)其他教學事項。

三、輔導及服務：

(一)兼任行政職務情形。

(二)參與系(所)、院、校事務之貢獻。

(三)兼任導師或社團、刊物、代表隊指導教師之情形。

(四)其他服務事項。

前項評審項目，各級單位得在其審查辦法中增減之。

各級單位辦理教學及服務項目評核時，得自訂細目及計分方式，評核方式得包括申請人自評、學生評鑑及行政配合評鑑等方面。

本校系級、院級教評會應訂定審查辦法，送上一級教評會核備後施行。審查辦法應依研究、教學、輔導及服務等三項分別審議，其中教學、服務與輔導成績占總成績之比率於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三十，總分未達七十分者不予通過。

修正「國立聯合大學教師合聘辦法」部分條文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合聘，分為校內單位間之合聘，及本校與其他大學校院或研究機構間之合聘。
- 第三條 校內單位間之合聘：
- 一、本校校內各院(系、所、室、中心)聘任之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因教學、研究及服務之需要，得由其他系所合聘之，應以原聘或先聘單位為主聘單位，餘為從聘單位；其各項權利與義務之處理均應歸屬主聘單位，但得參加主、從聘單位之有關會議。
 - 二、各院(系、所、室、中心)得訂定合聘辦法經相關會議通過並送校教評會備查後實施。
 - 三、校內合聘教師，初聘時應經合聘雙方之系所教評會、院教評會及校教評會審查通過，由本校發給合聘教師聘書。任一方欲撤回合聘，應在不影響教學情形下，配合學期制提出聘期。合聘期滿不繼續合聘時，該教師即歸建原聘系所。合聘期滿繼續合聘時，應經合聘雙方之系所、院教評會審議通過，送校長核定後生效。
合聘教師在主、從聘單位內之權利義務於本辦法未規定者，由主、從聘單位協商訂定之，惟各系級、院級單位主管產生及去職辦法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四條 本校與其他大學校院或研究機構間之合聘：
- 一、合聘教師在本校支領薪俸者，以本校為其主聘單位；反之，以本校為其從聘單位。
 - 二、合聘教師為本校主聘者，一切權利及義務同本校專任教師。
 - 三、合聘教師為本校從聘者，在其聘請單位(系、所、中心)內之權利義務，由該單位與合聘之校外學術研究機構協商明訂之。對涉及校、院性事務所有之權利義務，則依相關法規辦理，或於聘約中規定之。
 - 四、本校與校外合聘之教師，不論主聘或從聘，均須配合學期制提出聘期並經由本校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提請校長聘任。
- 第五條 合聘教師非為本校專任教師者，得由本校合聘單位依本校兼任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要點送審教師資格。
- 第六條 本辦法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修正「國立聯合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十三條

條文

第十三條 各院級、系級單位應訂定其教評會設置要點，送請校級教評會核備後實施。

修正「國立聯合大學各學院、學系、學位學程、研究所、
共同教育委員會及中心設置表」

學院	學系或中心	研究所
理工學院	機械工程學系(含碩士班、進修學士班)	材料與化學工程博士學位學程
	化學工程學系(含碩士班、進修學士班)	智慧綠能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材料科學工程學系(含碩士班)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學系(含碩士班)	
	土木與防災工程學系(含碩士班、進修學士班)	
	能源工程學系(含碩士班)	
電機資訊學院	電子工程學系(含碩士班、進修學士班)	
	電機工程學系(含碩士班)	
	光電工程學系(含碩士班)	
	資訊工程學系(含碩士班、進修學士班)	
管理學院	經營管理學系(含碩士班、進修學士班)	國際商業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資訊管理學系(含碩士班)	管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財務金融學系(含進修學士班)	
客家研究學院	文化觀光產業學系(含進修學士班)	客家語言與傳播研究所
	文化創意與數位行銷學系(含進修學士班)	經濟與社會研究所
	全球客家研究中心	資訊與社會研究所
人文與社會學院	臺灣語文與傳播學系(含碩士班)	
	華語文學系	
	應用外語學系(進修學士班)	
	華語文中心	
設計學院	工業設計學系(含碩士班、進修學士班)	
	建築學系(含碩士班、室內設計進修學士班)	
	原住民文化創意產業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	
共同教育委員會	<u>通識教育中心</u>	
	語文中心	
	藝術中心	